

证券代码：002659

证券简称：凯文教育

公告编号：2019-018

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名称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石瑜女士

董事长徐广宇先生因公出差未能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石瑜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4 月 29 日

- 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召开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8 日（周三）15:00 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7 日 15:00—2019 年 5 月 8 日 15:00；其中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7 日 15:00—2019 年 5 月 8 日 15:00。

6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宝泉三街 46 号院 4 号楼 8 层公司会议室；

- 7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

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195,501,9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21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89,434,4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99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6,067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17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6,158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3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6,067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17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(代表)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469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6%；反对 3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88%；反对 3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 2.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469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6%；反对 3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88%；反对 3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 3.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469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6%；反对 3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88%；反对 3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 4.00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469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6%；反对 3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88%；反对 32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 5.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469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6%；反对 3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88%；反对 3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 6.00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469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6%；反对 3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88%；反对 3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 7.00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469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6%；反对 32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88%；反对 3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 8.00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469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6%；反对 3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88%；反对 3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委派了秦颖律师、姜昕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
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9 日